

書叢小科百

政 郵

著 權 王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序

郵爲我國新政之一，與電航路並重，而其中推行盡善，且利之所及，最普遍者，要以郵爲推首。然郵雖名爲新政，實不始於今，自周以來蓋已有之。惟今之郵實非古之所謂郵也。孟子言：『置郵傳命』。馬傳曰：『置步傳曰郵。』古之郵所恃以傳命者惟此而已。今則飄輪鐵軌，縱橫四達，無遠勿屆，郵皆附之以行，其尤急者，則藉電力以傳，瞬息千里，尤爲迅速。是電航路三者，皆足以輔郵之所不逮。不寧惟是，古之設郵，大都注重軍事，飛書馳檄，報告敵情，以利戎機，其次則爲傳遞公牘。故周禮遽令掌於夏官太僕。後世驛站，亦隸於兵部。至人民互相往來之函札，則非其所司，間有附驛使以傳者，則惟達官貴人始克享此權利，不能遍及，故相處異地，往往音問不通，一遇亂離，尤爲隔絕。觀古人有『家書抵萬金』之歎，其梗阻可想而知。於是有民信局之設，一時稱便，然限於資力，設備不完。近則經旬，遠輒踰月，仍不免有遲滯之弊。清光緒間始裁撤驛站，改設郵局，皆統於郵傳部，由國家經營，取資極廉，國內無遠近之分，剋期可達，途中鮮洪喬之誤，且兼營輸送物件及匯兌儲金。凡所以爲民謀利便者，

無微不至。此今之郵所以勝於古之郵萬萬也。顧郵政雖施行已久，尙未見有系統之紀錄，足資參考，亦猶古之驛政，史無專志，僅因事附見，散漫無稽，識者憾之。金華王君叔華供職海上郵局，有見於此，乃從事編纂，搜輯歷年郵政刊行之書，分類甄採，釐爲六章，都五萬餘言，名曰郵政。其編制之法，取舍之準，悉斷以己意，蓋前此郵政，未有全書，此實爲創舉也。觀此則於郵政之源流沿革概況，皆可瞭然於心。以予忝長郵務有年，老馬識途，屬一言以誌緣起。予嘉其用心之篤，致力之專，而有裨於實用也，乃不辭而樂爲之序。

小引

我國郵政，始於清光緒間，距今已三十餘載矣。其已往之事跡，與歷年之狀況，可記載者頗多。惟是書係列爲百科小叢書之一，編制之法，須與他書一律，篇幅未便過多，辭義須求簡約，因擇其較爲切要而爲人所欲知者，述其梗概，釐爲六章，庶幾閱者雖未能盡窺全豹，得此可以稍知其概況也。至編制之方法，與取捨之準繩，因無類似之書可以借鏡，完全出自心裁，掛漏之處，在所不免，惟大雅宏達有以教之。

民國二十年七月編者識於上海。

凡例

(一)本書之編纂，係取材於歷年郵政刊行之書，而以最近出版之交通史郵政編供參考。

(二)本書所載，自設郵之時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底止。惟各種統計因自十八年以後尚未刊行，故載至十八年度爲止。

(三)本書所列各種統計，悉根據歷年出版之郵政總論、郵政儲金事務年報兩書。惟光緒二十八年以前之統計，因無考故闕。

(四)從前所發行之郵票，求其未用過者搜集頗難，故本書所刊各種郵票之圖樣，大半由 *Note of Postage Stamps of China* 書中轉印。

(五)郵遞資例，時有修改，本書所舉，悉依郵政編及歷年出版之郵政章程等書。惟因更改次數過多，頭緒頗繁，其中誤舉修改年月，或并修改年月而無考者頗多，閱者諒之。

(六)本書所舉外國地名，多以普通譯名爲標準，並將約文中原有譯名，加括弧注於其下，以存

其舊。

(一)本書所舉年份，稍涉重要者，悉中西對照，以便查考。

(二)驛站之制甚古，歷時亦最攸久，惜無專書可資參考，僅因事附見史書，散漫無稽，研究匪易。本書僅略述所知，以待考證。惟簡陋不能成章，尙祈閱者不吝賜教。

郵政

目次

第一章	郵政之沿革	一
第一節	郵政之試辦	一
第二節	正式設立郵局	四
第三節	郵傳部接管郵政	六
第四節	郵權之統一	一七
第五節	最近郵政之改革	二三
第二章	郵政儲金與郵政匯兌	二〇
第一節	郵政儲金	二〇
第二節	郵政匯兌	二八

第三章

郵寄資例

四四

第一節

信函類

四四

第二節

明信片

四七

第三節

新聞紙類

四九

第四節

書籍印刷物及貿易券類

五二

第五節

商業傳單

五九

第六節

貨樣

六一

第七節

包裹

六四

第八節

掛號費

六八

第九節

快遞費

七〇

第十節

保險信函及保險箱匣

七一

第四章

郵票

七四

第一節	普通郵票	七四
第二節	紀念郵票	七六
第三節	臨時發行之郵票	七八
第四節	特備專用之郵票	八〇
第五章	聯郵	九五
第一節	與法聯郵	九五
第二節	與安南聯郵	九七
第三節	與日本聯郵	九八
第四節	與英屬印度及那達聯郵	一〇四
第五節	與香港聯郵	一〇五
第六節	與英及愛爾蘭聯郵	一〇八
第七節	與坎拿大聯郵	一一〇

第八節	與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聯郵·····	一一一
第九節	與德聯郵·····	一一三
第十節	與俄聯郵·····	一一五
第十一節	與美及美屬聯郵·····	一一六
第十二節	與葡萄牙及荷蘭聯郵·····	一一八
第六章	驛站民信局與客郵·····	一二〇
第一節	驛站·····	一二〇
第二節	民信局·····	一二四
第三節	客郵·····	一二〇

郵政

第一章 郵政之沿革

我國郵政自創辦以來，歷時頗久。茲分期述之如次。

第一節 郵政之試辦

（自清咸豐七年至光緒十年）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五月，我國與英國訂立天津條約，關於英國欽差大臣及其隨員所收發之文件，即於該條約內載明，由驛站派差妥為轉遞。嗣與日斯巴尼亞（即西班牙）、比利時、義大利等國訂立條約亦如之。自我國負有保護各使館郵差之責。後因辦理不便，改由總理通商事務衙門飭驛代送；所有各關稅務司與總稅務司往來文札，亦由總理衙門設置郵差往來京津間，代為傳遞。惟每年僅經辦九閱月。自十二月初至次年二月杪，天津海口封凍，輪船不能進口；在此期間，

各使館之郵件，須改道鎮江，用馬差遞送，計程須十二日，因路遠時久，且不安全。總理衙門爲謀運輸便利，將投遞事務改由總稅務司辦理。同治五年，規定在海口封凍期間，由總稅務司彙集各使館之文件，按期送交總理衙門代寄，春間凍解，即由總稅務司自行派差送津，轉寄至滬。其後總稅務司署設立郵務辦事處，復謀冬季通郵之便利，設置常差，以供寄遞京津往來郵件之用。是爲我國政府授權總稅務司兼辦郵政之始。據同治六年二月辦事處所公布之郵件封發時刻表，當時往來京津滬之郵件，每星期封發各一次。歐美各處寄來郵件，運到天津交付稅務司後，即派專差遞送北京。至計算寄費方法，分繳納經常寄費與按件計值兩種。凡每屆繳納經常寄費銀三十兩者，每次由北京封發時，得交寄重量不逾三斤之郵件一袋，否則若不繳納經常寄費，則須按件衡重，收取寄費。信件重量不逾一英兩者，收寄費銀四分，自一英兩至四英兩者二錢，四英兩至八英兩者五錢。新聞紙每件收銀二分。各種寄費均在北京收取。同年十二月，總稅務司所設冬季通郵之法漸推行於天津之外僑，惟僅以洋文信函爲限，普通公民不得享受此種權利也。

光緒二年，與英國訂立烟台條約，總理衙門欲將關於郵政事項載入該約之內，未果。閏五月總

理衙門擬就通商各口岸設立送信官局，由總稅務司管理，函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四年得復，遂於北京、天津、烟臺、牛莊、上海五處首先設立送信官局，同年鎮江、九江兩處亦相繼成立。是爲我國試辦郵政之始。同年三月二十九日，遂開始收寄公衆之郵件。維時京津間已開辦騎差郵路，逐日開班，由天津稅務司德瑾琳（Detring）管理。復試辦華洋書信館，由各地商家設立，代理收寄郵件。一面由北洋大臣李鴻章通飭各兵艦管帶代負轉運郵件之責。此外復飭海關與招商局訂約，免費帶運郵件。我國創辦郵政，方在萌芽，得此浸潤，遂漸以滋長矣。四年十一月，總稅務司通令將試辦之郵政推行至於他埠，並派德瑾琳整理各埠郵務辦事處。天津爲北方要埠，且又密邇京城，故當時遂爲郵務總匯之處。德瑾琳乃提議將海關所設郵務辦事處改稱海關撥駟達（post）書信館，一方與各輪船公司訂立運輸郵件之約，一方復收用商家所辦書信館之人員。八年，福州等處開辦專寄洋文信函之郵務，並試辦書信館一處，與海關撥駟達書信館相輔而行，以寄遞華人之信件。十年，修正由陸路郵班寄遞郵件之寄費清單，茲抄錄之如左：

寄往何處	(甲) 中國境內	北京與各通商埠之間(北海與瓊州除外)	北京或各通商埠與北海或瓊州之間	(乙) 普通	美國(經日本)	日本	香港	朝鮮	澳大利亞等	玻利非亞	戈斯達利加
(信函類)	每重半英兩	銀三分	銀六分	銀九分	銀六分	銀一錢八分	銀二錢二分				
或其奇零	(新聞紙定期出版物貿易券等)	銀三分	銀四分	銀四分	銀四分						
每重一英兩或其奇零											

綜自光緒四年各海關設立郵務辦事處以來，至光緒十年已逾六載。雖成績頗著，年有擴充，然未經政府明令公佈，故距正式開辦郵局之時期尙早也。

第二節 正式設立郵局

(清光緒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光緒十一年，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H. Kopsch)擬具郵政辦法十五條，以陳浙江寧紹台道

薛福成。薛福成據以申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曾國荃，以之轉咨總理衙門，以爲籌備正式開辦郵局之參考。先是有候選州同李圭者，參照英國在香港所設郵局之通行細則，擬具郵局規程凡一百五十三條，以條陳於寧紹台道。寧紹台道據以詢寧海關稅務司。葛顯理所條陳，蓋根據李圭所擬規程而損益之者也。其要點爲（甲）外人在華設郵，有失國家體面，故創辦郵局，刻不容緩，擬就各通商口岸先行設立。（乙）外人在華設郵，實因中國未設郵局所致，倘一旦中國正式郵局成立，則客郵自能撤銷。（丙）郵政暫由海關兼辦，較爲便利。（丁）宜開辦匯單銀票，以便商民。（戊）宜設立利民局，以爲平民儲蓄之所。葛顯理之條陳既上，總理衙門即交總稅務司籌議。十六年三月，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先就通商口岸推行郵政。維時海關所辦郵政，既未奉旨設立，不得謂爲正式郵局，復無確定章程可資遵守。因是欲謀推廣，頗覺艱難，而一方則外人據爲口實，在華設郵日益增多，莫由抵制，有識者每以爲慮。十八年冬，赫德（Robert Hart）函致總理衙門，謂數年來創辦艱難，若不奏請設立官局，以爲抵制之策，恐生枝節。其明年江海關道聶緝渠亦以爲言。總理衙門乃札飭赫德詳加討論，設立官局是否確於小民生計無礙。蓋當時一方既欲設立郵局，一方尙欲兼顧民局，以示不與民爭利也。二十

一年，赫德擬就四項章程四十四條，同時南洋大臣亦奏請設立郵局，妥議章程。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總理衙門擬將海關現設郵局推廣，並與各國聯會，連同赫德所擬章程入奏。同日奉硃批依議，乃由總理衙門通知全國各衙署查照。計自光緒二年籌議創辦郵政，至今垂二十年，經營慘淡，始於是正式成立焉。

第二節 郵傳部接管郵政

（清光緒二十三年至民國十年）

我國郵政自試辦以來，即隸總理衙門，由總稅務司兼攝。光緒三十二年，改隸外務部。嗣設稅務處，改隸稅務大臣。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郵傳部大臣盛宣懷議接管郵政，設郵政司，專管其事。宣統三年，郵傳部與代理總稅務司安格聯（Francis Aglen）商訂交替郵政辦法五項。五月一日，郵政遂由郵傳部實行接收，設總局於部內，任郵傳部侍郎李經芳爲局長，洋員帛黎（T. Piry）爲總辦。是爲郵傳部接管郵政之始。是後郵政，頗多建設。略述數事如次：

（甲）驛站之裁撤 驛站之設，原隸兵部，由車駕司管理，復於京城設立捷報處，專司承發內廷

交寄事件，分發各路遞送，並承遞各省由各路馳驛遞呈之物。自郵局正式開辦以後，驛站與捷報處即爲駢枝機關。宣統二年十二月，陸軍部擬將驛站事務改歸郵傳部管轄，奉旨依議。郵傳部乃增設通譯科與郵報處，以爲接收驛站與捷報處之漸。宣統三年七月一日，驛站事務遂由郵傳部接收。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交通總長施肇基呈大總統將郵報處於六月一日起裁撤。此後北京外發公文概由北京郵局掛號寄遞，至各省驛站亦均先後裁撤，而將公文改由郵局寄遞焉。

(乙)郵區之劃分 我國郵政先由海關兼辦。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旨設立郵局以後，即將海關所設書信館改爲郵政局。時分爲三十五郵界，每一郵界，置一總局，派一郵務總辦統轄之。郵界之較大者，又分爲副郵界，副郵界有五，各置副總局一，由副郵務總辦管理之。宣統二年，重定區域，分爲郵界十四，副郵界三十六，每一郵界設總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並兼轄副郵界數區也。民國二年，將郵區重行劃分，以一行省爲一區，每區置管理局一，派郵務長一員管理之。郵區之較大者，得劃分爲數段，除管理局爲中心點之一段外，其他各段，各置一等郵局，由一等郵局長管轄之。此外尚有二等及三等郵局，則視所在地郵務之繁簡而等差之也，均分別隸於管理局或一等郵局，各置二等郵